

立法會

議程

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

I.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提交本會省覽的2項附屬法例/文書及4份其他文件載於附錄1

II. 質詢

議員提出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

負責答覆的官員

- | | |
|--|-------------------|
| 1. 尹兆堅議員
(<u>警務人員公開譴責高官及發表政見</u>)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
| 2. 陳淑莊議員
(<u>新屋嶺拘留中心</u>) | 保安局局長 |
| 3. 林卓廷議員
(<u>7月21日港鐵元朗站的施襲事件</u>) | 保安局局長 |
| 4. 葛珮帆議員
(<u>虛假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網上信息</u>) | 保安局局長 |
| 5. 張國鈞議員
(<u>校園內的政治紛爭及暴力</u>) | 教育局局長 |
| 6. 馬逢國議員
(<u>協助受示威活動影響的藝術團體</u>)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22項質詢的內容、提出質詢的議員及負責答覆的官員載於附錄2

III. 政府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 《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條例草案》
(延擱自2019年6月26日的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載於2019年10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6/19-20號文件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10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9/19-20號文件)

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2. 《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政務司司長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3.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載於2019年10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3/19-20號文件

IV. 政府議案

第1項辯論 (處理下列2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動議，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政務司司長

議案措辭：附錄3

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政務司司長

議案措辭：附錄4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6月27日及10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60/18-19及CB(3) 55/19-20號文件)

V. 議員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第1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0月30日的會議)

1.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梁繼昌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5

第2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0月30日的會議)

2.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黃定光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6

第3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3.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劉國勳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7

VI. 議員法案

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2019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 吳永嘉議員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VII. 議員議案（不包括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第1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議案，以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對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指控

動議人：楊岳橋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8

（此議案由25名議員聯合動議：楊岳橋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出席官員：政務司司長

第2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2.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9

（此議案由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聯名簽署）

第3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0月30日的會議）

3.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毛孟靜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10

（此議案由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聯名簽署）

第4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4.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容海恩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1**

(此議案由葉劉淑儀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聯名簽署)

第5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5.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榮鏗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2**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第6項辯論（處理下列2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6.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一位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3**

7.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區諾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4**

出席第6及7項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6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71/18-19號文件)

下列3項議案的辯論安排容後通知*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8. 動議人 : 楊岳橋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5**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9.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6**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10. 動議人 : 張超雄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7**
出席官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第7項辯論 (處理下列2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3日的會議)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11. 動議人 : 尹兆堅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8**
12. 動議人 : 譚文豪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9**
- 出席第11及12項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6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723/18-19號文件)

下列7項議案的辯論安排容後通知*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13. 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0**

14及15. 動議人 : 陳淑莊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1及22**

16及17.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3及24**

18. 動議人 : 林卓廷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5**

19. 動議人 : 鄭俊宇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6**

出席第13至19項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第8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0月30日的會議)

20.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范國威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7**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第9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21.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議案

動議人 : 郭榮鏗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8**

修正案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67/18-19號文件)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第10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22. “確保兒童遊戲權，讓孩子快樂成長”議案

動議人 : 何啟明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9**

5位修正案
動議人 : 葉建源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及許智峯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6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69/18-19號文件)

出席官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 有關議案的辯論次序可能會因應稍後作出的辯論安排而相應調整

立法會秘書

2019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1. <u>《2019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u>	2019年第159號
2. <u>《2019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u>	2019年第160號

其他文件

3.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和其摘要，以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保安局局長提交)
4.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託人報告書
(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保安局局長提交)
5.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18-2019年報(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提交)
6.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18-19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告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提交)

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口頭質詢		
1	尹兆堅議員 <u>警務人員公開譴責高官及發表政見</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2	陳淑莊議員 <u>新屋嶺拘留中心</u>	保安局局長
3	林卓廷議員 <u>7 月 21 日港鐵元朗站的施襲事件</u>	保安局局長
4	葛珮帆議員 <u>虛假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網上信息</u>	保安局局長
5	張國鈞議員 <u>校園內的政治紛爭及暴力</u>	教育局局長
6	馬逢國議員 <u>協助受示威活動影響的藝術團體</u>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書面質詢		
7	劉業強議員 <u>示威活動造成的影響</u>	保安局局長
8	郭榮鏗議員 <u>在機場及大嶼山採取的執法行動</u>	保安局局長
9	陳振英議員 <u>保障金融體系的穩定</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0	許智峯議員 <u>在公眾活動期間使用直升機</u>	保安局局長
11	莫乃光議員 <u>人臉及影像識別技術</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12	何啟明議員 <u>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3	謝偉俊議員 <u>聯繫匯率制度</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4	黃國健議員 <u>就業、工資及本地生產總值的統計數字</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5	陸頌雄議員 <u>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6	郭偉強議員 <u>僱員薪金統計數字</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7	葉劉淑儀議員 <u>搜查令緊急申請</u>	政務司司長
18	陳凱欣議員 <u>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9	陳沛然議員 <u>醫院管理局處理員工投訴</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	謝偉銓議員 <u>善用政府及私人用地</u>	發展局局長
21	范國威議員 <u>示威活動期間的鐵路服務及警方行動</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2	鄭泳舜議員 <u>就業服務</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警務人員公開譴責高官及發表政見

尹兆堅議員問：

本年7月26日，政務司司長就警方對港鐵元朗站有白衣人襲擊市民事件的處理手法向市民道歉。同日，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下稱“協會”)發出聲明作回應，對司長向公眾妄自斷定警隊對錯的做法“給予最嚴厲的譴責”，並請沒有足夠能力帶領公務員的在位人士退位讓賢。然而，政府曾於本年8月1日就有公務員發起公眾集會發出嚴正聲明，指出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保持政治中立，並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本年10月21日，一名警長在社交平台發表言論，批評行政長官和民政事務局長早前與示威者深度對話的做法。然而，根據《警察通例》，警務人員應經常避免參與任何足以影響或看來會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包括非為執行職務而公開發表政治言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協會幹事發出上述聲明和該名警長發表上述言論，有否違反《警察通例》及《公務員守則》；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詳情及跟進行動為何；若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協會幹事發出聲明譴責政務司司長的做法是否屬僭越；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是，有何跟進行動；若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曾就公務員發起公眾集會發出嚴正聲明，但對協會發出的聲明及該名警長發表的言論不置一詞，為何政府對上述情況有不同做法？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新屋嶺拘留中心

陳淑莊議員問：

據報，鄰近邊境的新屋嶺拘留中心(下稱“該中心”)原本用作拘留非法入境者以待遣返。今年8月5日至9月2日期間，警方多次把在“反送中”示威中被捕的人士送往該中心短暫拘押。有曾被拘押的人士指出，該中心的搜身室及羈留室缺乏正常照明及間隔，而當中部分人聲稱在該中心內被警員辱罵、虐待甚至性侵犯。警方自9月2日以來沒有再把該中心用作拘押示威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中心自何時起成為警方的常設拘留設施；該中心的設施(包括羈留室、搜身室、口供室、會面室、覆蓋上述設施的閉路電視系統、廁所、照明、供電及供水)在過去3個月內有否損毀的情況，以及該等設施與大部分警署的設施是否相若；鑒於警方的慣常做法是把被捕人士送往就近警署拘押，警方每次把示威者送往該中心拘押的具體原因為何；何人作出不再使用該中心拘押被捕示威者的決定；
- (二) 8月5日至9月2日期間，被送往該中心拘押的示威者總數，並按他們被捕的日期、所屬年齡組別(即14歲以下、14至15歲、16至24歲、25至39歲、40至64歲及65歲或以上)、性別、在被捕時有否受傷，以及在該中心內有否受傷，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有否接獲警務人員在該中心虐待及性侵犯被拘押者的資料及證據；有否就警務人員在該中心內虐待及性侵犯被拘押者的指控進行調查；如有調查而結果為指控屬實，涉事警務人員已經或將會受到甚麼處分？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7月21日港鐵元朗站的施襲事件

林卓廷議員問：

據報，本年7月21日深夜至翌日凌晨，有大批白衣人(部分人疑是三合會成員)在港鐵元朗站及附近持械襲擊市民及記者。白衣人施襲後進入南邊圍村聚集。一名警司帶隊入村進行刑事調查，與白衣人在村公所談話。他其後向在場記者表示沒有見到有人手持攻擊性武器，亦沒有即場拘捕任何人。有市民質疑警方放生罪犯和與三合會勾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元朗區議員表示，他於7月19日把有人計劃施襲的消息通知警方，而警方回覆時表示“一定有相應部署”，警方為事發日作了甚麼部署、調配了多少人手應對事件，以及有否派出便衣警務人員在附近監視；
- (二) 鑒於當日黃昏有大批白衣人在元朗站外雞地徘徊，為何多輛途經的警車上的警務人員沒有下車作出驅散；為何警方在接報有大批人正施襲後只派出兩名警員到場；鑒於其後到場增援的警務人員在遭市民批評後便離開，而白衣人其後再進站施襲，有否評估警員沒有留在現場是否屬罔顧市民安全及未有履行蒐證責任，以及政府會否就此向全港市民(特別是在事件中受傷的市民)道歉；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上述警司是警黑勾結指控的嫌疑人之一，但據報他近日調職，主管調查上述襲擊案的單位，有否評估該項職務安排會否引起角色或利益衝突；有否評估警方不作即場拘捕有否增加緝兇難度，以及至今只有6人被控，而主謀仍未歸案，是否反映警方辦案不力、縱容兇徒？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虛假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網上信息

葛珮帆議員問：

近月，激進示威者訴諸各種違法暴力行為，包括投擲汽油彈、遙控引爆炸彈、在港鐵站出入口和店鋪縱火，以及用腐蝕性液體、鐵枝及利器襲擊警務人員。有市民關注到，示威者行為的暴力程度有增無減，可能與網上充斥虛假、鼓吹仇恨情緒和合理化暴力的信息有關。據報，有一些國家已立法打擊在網上發布虛假及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例如德國於2017年訂立《社交網路強制法》、法國於2018年訂立《反資訊操縱法》及《反虛假信息法》，以及新加坡於本年訂立《防止網路假資訊和網路操縱法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立法打擊在網上發布虛假及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修訂現行法例或制定新法例，以針對性打擊在網上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罪的行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校園內的政治紛爭及暴力

張國鈞議員問：

據報，早前有持不同政見的中學生在校內發生衝突。其後，數十名黑衣人到場聲援其中一方學生，包圍學校並叫囂；他們甚至闖入學校四處塗鴉及毀壞設施。此外，有專上院校的學生禁錮、襲擊和辱罵持不同政見的講師、辱罵和包圍校長、衝擊校長室，以及在校園大肆破壞和塗鴉。有市民對政治紛爭及暴力侵入校園表達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有否即時措施阻止暴力侵入校園及被合理化，以及有否檢討學校應如何處理警務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的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立刻制訂措施及檢討指引；
- (二) 鑒於有教職員反映，近期有持不同政見的學生及校友在網上公開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及包圍甚至襲擊他們，而校方為求息事寧人，對涉事學生採取姑息的態度，教育局會否向因持不同政見而遭欺凌的教職員提供協助，以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和權益；及
- (三) 鑒於據報有中學教師鼓動學生罷課、唱有鼓吹香港獨立含意的歌曲、參與組成人鏈活動，甚至上街示威，教育局會否主動調查該等教師有否違反專業操守，並嚴肅追究其責任？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協助受示威活動影響的藝術團體

馬逢國議員問：

演出業協會及不少藝術團體向本人反映，近月有多項文化及藝術活動因涉及暴力的示威活動而取消或改期舉行。藝術團體作此等決定的原因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早關閉轄下場地及交通受阻。有關的藝術團體不單失去票房收入，亦需動用人力和財政資源處理退票等跟進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本年6月以來，有多少項文化及藝術活動因涉及暴力的示威活動而取消或改期舉行；康文署有否向受影響的藝術團體提供協助，例如優先編配場地及豁免場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康文署對同區的場地採取不同做法(即部分場地提早關閉、部分則繼續開放)，而部分場地在提早關閉後仍有活動在內進行，康文署有否制訂提早關閉場地的政策；如有，詳情(包括需考慮的因素及其比重)為何，以及會否公布該政策；如沒有制訂政策，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推出措施協助文化藝術界解決財政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示威活動造成的影響

劉業強議員問：

自本年6月以來，市民上街進行示威活動的場面屢見不鮮。示威活動期間，部分示威者訴諸暴力違法行為，包括衝擊和闖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圍堵政府建築物(包括警察總部、警署及稅務大樓)、在街頭及港鐵站出入口縱火、向警務人員投擲汽油彈、堵塞道路，以及毀壞政府建築物和交通燈等公共設施。有市民關注到，該等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市民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自本年6月以來，
- (i) 有多少個港鐵站的設施遭破壞，以及每類設施的維修或重置費用；
 - (ii) 遭破壞或盜去的街道設施(包括交通燈、路燈、鐵馬、水馬、欄杆及垃圾桶)的數量，以及每類設施的維修或重置費用；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文康設施因示威活動而暫停服務或關閉的次數，以及受影響的人次；及
 - (iv) 專營巴士、綠色專線小巴及電車服務因示威活動而改道或暫停的情況，並按路線列出受影響的人次；及
- (二) 有何措施盡快恢復社會秩序和安寧，讓市民回復正常生活？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在機場及大嶼山採取的執法行動

郭榮鏗議員問：

在本年7月至9月，有不少市民響應網上號召前往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及其鄰近地區進行示威活動。法院於8月13日應香港機場管理局要求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地及故意地阻礙或干擾機場的正常使用，禁制令至今仍有效。關於警方在機場及其鄰近地區就示威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a)7月26日、(b)8月9日、(c)8月10日、(d)8月11日、(e)8月12日、(f)8月13日、(g)9月1日、(h)9月2日、(i)9月7日及(j)9月8日，分別於(i)機場及(ii)大嶼山其他地方被捕的人數，並按他們所屬性別及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表一

日期	年齡組別	性別		總數
		男	女	
(a)	14歲以下			
	14至16歲			
	17至25歲			
	26至40歲			
	41至60歲			
	61至65歲			
	65歲以上			
.....				
(j)				

- (二) 第(一)項所述分別於(a)機場及(b)大嶼山其他地方被捕的人士，按其所涉罪行(即(i)暴動、(ii)非法集結、(iii)襲警、(iv)遊蕩、(v)強行進入、(vi)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攜帶攻擊性武器、(vii)在公眾地方打鬥、(viii)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及(ix)其他)劃分的數目，並按他們所屬性別及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及

表二

罪行	年齡組別	性別		總數
		男	女	
(i)	14 歲以下			
	14 至 16 歲			
	17 至 25 歲			
	26 至 40 歲			
	41 至 60 歲			
	61 至 65 歲			
	65 歲以上			
.....				
(ix)				

- (三) 在(a)機場區警署、(b)機場內其他地方及(c)大嶼山其他地方可供扣押被捕人士的設施的(i)位置、(ii)樓面面積及(iii)可容納人數，以及該等設施內設有可供被捕人士與其律師會面的房間的數目及樓面面積分別為何？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保障金融體系的穩定

陳振英議員問：

據報，近期有對沖基金掌舵人公開質疑香港的外匯儲備是否足以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聯滙制度”)，又指出抗議活動不絕會令香港經濟嚴重下滑，以致未來12至18個月內會有大量資金外流。此外，近期不時有流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擬立法限制市民每日提款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金管局現時根據哪些因素及數據，以判斷金融體系是否保持穩定，以及會否制訂及定期公布金融穩定指數；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金管局有否就聯滙制度制訂危機預警及應對機制，以應付金融市場的急劇變化和挑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國際金融大鱷一直對聯滙制度虎視眈眈及不時有人散播流言，政府有否制訂具針對性的金融資訊發布機制，以穩定市場和市民對金融體系的信心；若否，原因為何？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在公眾活動期間使用直升機

許智峯議員問：

據悉，自本年6月起，有市民及傳媒發現在多次大型示威活動期間，有直升機在上空盤旋；隨後有部分示威者發現其衣物及外露手腳的皮膚上沾有螢光粉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6月至今，哪些政府部門曾要求政府飛行服務隊出動直升機以協助其就大型公眾活動採取的行動，並按部門列出每次直升機出勤的下列資料：(i)飛行範圍、(ii)出勤目的，以及(iii)直升機為行動帶備的設備的類別及數量；每次帶備的設備有否按出勤目的而調整；及
- (二) 本年6月至今，政府有否從直升機向參與大型公眾活動的公眾人士噴灑粉末；若有，該等行動的(i)法律依據、(ii)目的、(iii)次數，以及(iv)粉末的化學成分及總使用量；政府有否就粉末的化學成分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作出評估；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人臉及影像識別技術

莫乃光議員問：

人臉及影像識別技術可透過把錄像或影像與資料庫作比對，識別出個別人士的身份及車輛的登記號碼(“車牌”)。據報早前有警務人員登上一輛公共巴士搜查乘客的物品時，以高清數碼攝錄機近距離攝錄乘客容貌。關於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使用人臉及影像識別技術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現時有否使用人臉識別技術進行實時人臉識別或影像分析；如有，從何時開始使用，並按系統名稱以表列出下列詳情：
 - (i)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 (ii) 所涉技術及功能、
 - (iii) 採購詳情(包括售價及數量)，以及
 - (iv) 已安裝系統的警務處部門及使用詳情，包括(a)啟用日期、(b)獲准操作系統的警務人員的最低職級、(c)具體用途，以及(d)供應商能否存取資料、資料擁有權，以及儲存、取用、保留和刪除資料的政策及人員授權安排(“資料政策”)；
- (二) 未來3年，警務處有否計劃採購上述的識別系統；如有，按系統種類以表列出下列詳情：
 - (i)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 (ii) 所涉技術及功能、
 - (iii) 採購詳情(包括預計售價及數量)，以及
 - (iv) 將安裝系統的警務處部門，以及使用計劃，包括(a)將獲准操作系統的警務人員的最低職級、(b)預計啟用日期、(c)具體用途，以及(d)資料政策；
- (三) 警務處有否向運輸署索取其在公眾地點攝錄的錄像或影像；如有，有關程序為何；
- (四) (A)警務處以及(B)運輸署(如適用)現時採用的自動車牌識別系統的下述詳情，並按部門及系統名稱以表列出資料：
 - (i)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 (ii) 所涉技術及功能、

- (iii) 採購詳情(包括售價及數量)、
- (iv) 啟用日期、
- (v) 採用的地區及系統數量、
- (vi) 獲准操作系統的人員的最低職級，以及
- (vii) 資料政策；

(五) 是否知悉，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香港國際機場的(A)自助保安閘口以及(B)其他機場設施(如適用)所採用的人臉識別系統的下列詳情，並按已安裝系統的設施及系統名稱以表列出資料：

- (i)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 (ii) 所涉技術及功能、
- (iii) 採購詳情(包括售價及數量)，以及
- (iv) 系統的使用詳情，包括(a)啟用日期、(b)去年的使用人次、(c)去年旅客選擇其個人資料不被收集的人次及百分比，以及(d)資料政策；

(六)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採用人臉識別技術的下列詳情，並按系統名稱以表列出資料：

- (i)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 (ii) 所涉技術及功能、
- (iii) 採購詳情(包括售價及數量)、
- (iv) 已安裝系統的出入境管制站的名稱及系統數量，以及使用詳情，包括(a)啟用日期、(b)具體用途及(c)資料政策，以及
- (v) 獲准操作系統的人員的最低職級；

(七) 警務處有否向入境處、其他政府部門及機管局索取，或以共用資料庫的方式獲取市民的容貌資料以協助執法；如有，有否就有關資料進行人臉識別以辨識個人身份(如有，詳情為何)；

(八) 警務處有否向內地當局(包括執法部門)索取或提供(包括以共用資料庫方式索取或提供)有關本港市民的容貌資料以協助執法；如有，所索取或提供的資料當中，是否曾被警務處/內地當局用於識別個人身份；如是，詳情為何；

(九) 有否評估，現時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就它們在公共空間進行攝錄及將所得影像作人臉識別和影像分析前，是否已有充分理據支持有關行動的必要性及合法性；

- (十) 鑒於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應用人臉識別及影像分析等技術的事宜未充分諮詢公眾，以及有市民憂慮應用該等技術所涉及的私隱保障問題，政府及公營機構會否暫緩使用該等技術；及
- (十一) 政府會否在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時，
(i)加入“敏感個人資料”的定義、(ii)制訂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決定應用人臉識別及圖像分析技術時須跟從的實務守則，以及(iii)訂明應用該等技術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須定期向專責獨立監督機關作出匯報，以確保在保障公共安全及便利刑事偵緝，以及在保障人權及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

何啟明議員問：

去年9月，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出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出租計劃”)，容許合資格的房協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出租其未補價單位予有需要的家庭。本年7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決定以試行形式加入出租計劃，並擬於本年第四季起邀請合資格的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業主申請出租其未補價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出租計劃推出至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出租情況為何；
- (二) 房委會參與出租計劃的工作進展，以及預計首12個月會接獲的申請數目為何；
- (三) 有否評估出租計劃的推行對資助房屋租務市場(包括單位的供應及租金水平)的影響；
- (四) 有否措施增加出租計劃的吸引力(例如豁免地租及差餉，或提供修葺支援)，以鼓勵更多業主參加該計劃；
- (五) 鑒於當局現時評估住宅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時，會參考同區類似物業於估價日期或接近該日期在公開市場所議定的租金，當局日後在評估住宅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時，會否把按出租計劃出租的單位的租金納入參考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出租計劃下合資格單位的數目估計逾350 000個，當局有否研究出租計劃的推行，對本港整體的住宅租金水平及應課差餉租值的影響為何？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聯繫匯率制度

謝偉俊議員問：

近期，有對沖基金創辦人質疑香港的外匯儲備是否足以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他又預期該制度將於2047年自動失效，並建議投資者盡早將港元資產轉為美元資產。另一方面，有私人銀行界人士反映，近月客戶(尤其是流動資產總值由數百萬至一二千萬港元的港人，以及以香港作為境外資產根據地的內地人)申請開設離岸戶口的數目大增，因為他們覺得把資產存放在外地(例如新加坡)較在香港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新措施確保本港有充足外匯儲備捍衛聯繫匯率制度；
- (二) 有否評估近月本港資金外流(特別是轉移至新加坡)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因應近月本港政局及社會秩序持續紛亂，政府有何措施以維持境內外投資者及市民對聯繫匯率制度、港元和港元資產的信心？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就業、工資及本地生產總值的統計數字

黃國健議員問：

政府可否分別提供2017年及2018年的下列統計數字(以2004年第一季為基期，即2004年第一季 = 100)：

- (一) 按性別劃分，各行業及職業的(i)就業人數、(ii)名義工資指數、(iii)實質工資指數、(iv)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及(v)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及
- (二) (i)名義本地生產總值、(ii)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iii)該等數字的增幅？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

陸頌雄議員問：

政府、職業訓練局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於2014年攜手推出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職學計劃”)，為學員提供“有學有賺”的機會及清晰進階路徑，以吸引人才加入零售業。根據職學計劃的安排，基礎文憑課程的學員在畢業後如成為培訓期間同一僱主的全職僱員，他們的每月收入將不少於11,000元。據悉，基礎文憑課程首四期已由2016年至今年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基礎文憑課程第四期的(i)收生人數、(ii)退學人數及按退學原因分類的數字、(iii)畢業生人數、(iv)畢業日期，以及(v)現時仍然受僱於培訓期間的僱主的畢業生人數；
- (二) 參與職學計劃的僱主分別為基礎文憑課程第一至四期畢業生提供的職位總數；當中分別有多少個職位的每月基本工資為11,000元或以上及少於11,000元，以及在後者當中，分別有多少個職位的每月基本工資(i)少於5,000元、(ii)為5,000元至7,000元、(iii)為7,001元至9,000元，以及(iv)為9,000元以上；
- (三) 基礎文憑課程第一至四期畢業生當中，(i)現仍任職零售業的人數(並按他們的職位及所屬月薪組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現已離開零售業的人數(並按離開原因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基礎文憑課程第五及其後各期的收生人數分別為何？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僱員薪金統計數字

郭偉強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下表所列每個和所有選定行業主類分別而言，2017年及2018年每年中層經理級與專業僱員的下述資料：(i)名義薪金指數(甲)、(ii)實質薪金指數(甲)、(iii)名義薪金指數(乙)、(iv)實質薪金指數(乙)，以及(v)就業人數(以2004年第一季為基期)？

選定行業主類		2017	2018
製造、電力及燃氣供應	(i)		
	(ii)		
	(iii)		
	(iv)		
	(v)		
樓宇建築、建造及有關行業	(i)		
	(ii)		
	(iii)		
	(iv)		
	(v)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i)		
	(ii)		
	(iii)		
	(iv)		
	(v)		
運輸、倉庫、通訊及旅行代理	(i)		
	(ii)		
	(iii)		
	(iv)		
	(v)		
金融及保險	(i)		
	(ii)		
	(iii)		
	(iv)		
	(v)		
所有選定行業主類	(i)		
	(ii)		
	(iii)		
	(iv)		
	(v)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搜查令緊急申請

葉劉淑儀議員問：

自本年6月以來，市民上街進行示威活動的場面屢見不鮮。在示威活動期間，有蒙面示威者干犯嚴重罪行，包括縱火、破壞公共設施和店鋪，以及向警務人員投擲汽油彈等。為恢復公共秩序，政府於本年10月4日宣布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非法或未經批准集結、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另一方面，據報警方日前在辦公時間外先後致電多名當值裁判官緊急申請手令，以搜查一名中槍被捕示威者的寓所，但裁判官沒有接電話、掛斷電話，甚至以“沒有急切性”為由拒絕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總裁判官有否向當值裁判官發出指引，訂明審批搜查令緊急申請的準則、證據要求及考慮因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盡快制訂該等指引；
- (二) 鑒於儘管警方可就裁判官拒絕簽發搜查令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但有關程序需時甚久和耗費資源，當局會否與司法機構商討設立更便捷的覆核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司法機構有否機制，確保裁判官以專業和不偏不倚的態度審批搜查令的緊急申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司法機構會否考慮設立此機制；及
- (四) 由本年10月4日至13日，警方為調查與示威活動相關的罪行，(i)提出搜查令緊急申請及(ii)獲批的宗數分別為何？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

陳凱欣議員問：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只有“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才可經營零售含毒藥(包括《毒藥表》第1及2部毒藥)藥劑製品的業務，而只有該類銷售商的註冊處所才可使用含“藥房”的中文名稱。除該類銷售商外，持有“列載毒藥銷售商”牌照的店鋪(“藥行”)經營者亦可售賣含《毒藥表》第2部毒藥的藥劑製品。有藥劑師反映，中文名稱包含“藥坊”、“藥店”及“藥粧”等詞語的零售店鋪(“其他藥店”)近年成行成市。該等店鋪大多數並非由上述兩類銷售商經營，但它們的名稱容易令市民和遊客誤以為它們獲授權售賣受管制藥劑製品，以致消費者的權益欠缺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i)年底的藥房及藥行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ii)年內開設及結業的藥房及藥行的數目分別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每年衛生署收到針對藥房及藥行的投訴宗數分別為何；
- (三) 有否統計，現時有多少間其他藥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及困難為何；
- (四) 過去5年，每年當局對藥物零售店鋪經營者提出檢控的宗數，並按類別(即藥房、藥行及其他藥店)及所涉罪行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五)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加強規管其他藥店，包括禁止它們使用含“藥”字的中文名稱，以免市民和遊客混淆；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處理員工投訴

陳沛然議員問：

目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如接獲員工投訴，會按投訴的性質，將涉及個別醫院或聯網事務的投訴個案轉介有關醫院或聯網處理，即進行調查及回覆投訴人有關結果。投訴人如不滿調查結果，可向所屬聯網行政總監或醫院管治委員會(“第二層處理程序”)提出上訴。投訴人如對上訴結果仍不滿意，可進一步向醫管局大會轄下職員上訴委員會(“第三層處理程序”)提出上訴，作最終裁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i)醫管局接獲員工投訴的總數，以及(ii)就第二層及第三層處理程序接獲上訴和裁定投訴人上訴得直的個案總數分別為何，並按投訴人所屬公立醫院、職系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會否要求醫管局制訂反職場欺凌政策、訂明可被處分的欺凌行為，以及設立機制處理針對該類行為的投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立法(i)賦予醫管局工會集體談判權、(ii)訂明醫管局員工可邀請工會代表陪同出席處理其投訴的聆訊，以及(iii)訂明職員上訴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醫療專業人員，以及員工和工會的代表；及
- (四) 就醫院管理局職工總會於2019年10月22日的公開信中提及新界東聯網的兩宗懷疑侵犯員工私隱個案(即一名護士的病假證明書在未得其同意下遭傳閱，以及兩名醫生被秘密監察巡房時間及診治病人數目)，政府會否要求醫管局(i)公開交代這兩宗投訴的處理情況(包括裁定投訴不成立的理據)，以及(ii)推出改善措施？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善用政府及私人用地

謝偉銓議員問：

政府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檢視目前超過三百幅、佔地三百多公頃，並預留作單一公共設施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並對未有發展計劃的用地提出具體建議，包括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多用途公共設施大樓、以混合模式發展住宅和公共設施等。政府亦會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它們持有但未地盡其用的土地，以及提供支援及引入混合住用、教育及社福等用途，促成有關機構重建用地上的低矮建築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逾三百幅用地每幅的詳情，包括(i)位置、(ii)面積、(iii)現有用途，以及(iv)現時由哪個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管理；就當中現時閒置或作臨時/短期用途的用地而言，它們自何時起處於此狀況；
- (二) 上述檢視工作的時間表為何，以及會否有政府之外屬相關專業的人士參與；
- (三) 當擬採用“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用地所涉公共設施由多於一個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提供時，哪個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會負責有關的協調工作；及
- (四) 會否考慮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誘因，以鼓勵它們重建旗下低矮建築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示威活動期間的鐵路服務及警方行動

范國威議員問：

自本年6月9日以來，本港有多場與“反送中”運動相關的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公眾活動”)舉行，部分演變成警民衝突。有警務人員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物業及港鐵站範圍內使用武力及拘捕示威者。據悉，港鐵公司多次在公眾活動開始前關閉公眾活動附近多個港鐵站及暫停列車服務，又派出列車運載警務人員往來不同車站執勤。此外，港鐵公司很多次在正常列車服務時間內，關閉港鐵站及停止列車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6月9日至今，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期間，在港鐵站/港鐵公司物業範圍內執勤的下列詳情：
- (i) 警務人員所使用的最高級別武力，以及使用每類武器(例如警棍、胡椒噴霧、催淚彈、布袋彈、橡膠彈及槍械)的次數/數量(按公眾活動日期以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
 - (ii) 被捕人數(按公眾活動日期、年齡、性別、涉嫌干犯的罪行及其被捕地點以表列出)，以及受傷人數(按公眾活動日期、年齡、性別及其受傷地點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自本年6月9日至今，港鐵站/港鐵公司物業在正常列車服務時間內關閉的下列詳情(按日期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 (i) 關閉時段、
 - (ii) 港鐵站/物業名稱、
 - (iii) 關閉的原因，以及
 - (iv) 哪個政府部門或機構作出關閉的決定；
- (三) 有否評估，港鐵公司在正常列車服務時間內關閉港鐵站/物業致使大量市民出行不便，是否已違反《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9條的規定(即港鐵公司須按照第556章及營運協議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會否要求港鐵公司作出改善；如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 (四) 警務人員在第(二)項提及的港鐵站/港鐵公司物業關閉時段內進出有關港鐵站/物業執勤的下列詳情(按日期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 (i) 進出時間、
 - (ii) 港鐵站/物業名稱、
 - (iii) 警務人員數目、
 - (iv) 港鐵公司有否派出列車運載警務人員；如有，起點和目的車站名稱，以及
 - (v) 警務人員執行的任務詳情；及
- (五) 在第(二)項提及的港鐵站/港鐵公司物業關閉時段內，有否休班、便裝或喬裝示威者的警務人員在有關的港鐵站/物業內執勤；如有，詳情為何？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就業服務

鄭泳舜議員問：

今年4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指出，多項指標顯示勞工處就業服務的表現近年欠佳：13個就業中心和3個行業性招聘中心的訪客數目持續下降；“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瀏覽次數持續下降；為年輕人、中高齡人士、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專項就業服務存在多項問題，包括參與人數下降，以及就業個案的留任率低及留任期偏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6個月，13個就業中心及建造業招聘中心各自的訪客數目，以及就業中心舉辦的招聘會和分享會的數目及出席人次分別為何；
- (二) 勞工處會否改良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設計，令其更切合求職者需要、加強其內容(例如提供更多關於撰寫求職信及履歷的範本、面試技巧資訊)，以及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以提高它們的使用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政府計劃向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參加者發放留任津貼，詳情(包括實施日期)為何；
- (四) 有何新措施吸引更多僱主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以增加中高齡人士的就業機會；及
- (五) 有何新措施提高展翅青見計劃參加者完成在職培訓的比率？

立法會決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9 條，委任岑耀信
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立法會決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議決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柬埔寨王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及
- (b)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五議定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禁止蒙面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

下列 25 位議員聯合動議下述議案：

楊岳橋議員（動議人）、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立法會全體議員有不少於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並拒絕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辭職，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調查有關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附表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詳情：

無視主流民意反對，強推備受爭議的法案

林鄭月娥女士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推出在香港社會引起廣泛爭議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法案”）。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後，商界及多個專業界別表達憂慮。2019 年 6 月 9 日，高達 103 萬人上街參與遊行，表達對法案的強烈反對。多數遊行人士亦要求行政長官下台。2019 年 6 月 9 日遊行後，林鄭月娥女士非但未有聽取香港強大的主流民意，更堅持法案如期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

法案原訂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數以千計市民聚集於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抗議，要求撤回法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帶領下的香港警隊

使用過份武力鎮壓示威，結果爆發暴力衝突，導致多人受傷。當日無人因此死亡，實屬幸運。（下一部分將提供更多有關此次事件的詳情。）

直到 201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方收回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但拒絕撤回法案。次日，接近 200 萬人上街參與遊行，訴求包括撤回法案、停止拘捕反對法案的示威者、撤銷對所有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人士的檢控、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僅同意撤回法案恢復二讀辯論預告。

採用過份武力鎮壓和平集會

2019 年 6 月 10 日凌晨，多名參與 2019 年 6 月 9 日反對法案遊行的示威者遭到警方施放胡椒噴霧、以警棍毆打及追捕。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警方在鎮壓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的示威時，向示威者採用過份武力，包括施放胡椒噴霧、以警棍毆打及發射多枚催淚彈、布袋彈及橡膠子彈。（警方統計當日發射了 150 枚催淚彈、20 發布袋彈及數發橡膠子彈。）而警員在向示威者開槍前，並未遵照指引，先舉旗發出警告。此外，多名證人目睹警方開槍時瞄準示威者的要害部位。傳媒亦拍得多張相片及多段影片，證實警員向人群聚集的地方投放催淚彈，未有理會在該處的和平集會已取得不反對通知書，險釀成慘劇。此等程度的武力實屬不必要，危及參加集會的市民的生命。

警方在上述鎮壓行動中採用過份武力，導致多人受傷，當中有部分受傷送院人士在公立醫院被警員拘捕，引起市民恐慌，傷者不敢求醫。兩次事件未有造成死亡，實屬萬幸。

以不合比例的控罪打壓示威者

針對因參與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參與示威而被捕的市民，警方表示會考慮控以暴動罪。當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示威的人士多為和平集會，未有對公有或私有財產造成嚴重破壞，亦未危害其他人生命，警方控罪的嚴重程度不符比例。

事實上，當日聚集的市民，只是行使受《基本法》保護的集會及言論自由。政府以嚴重控罪意圖消滅反對聲音，顯示政府缺乏對不同意見的基本尊重。

造成社會撕裂

不論在 2019 年 6 月 9 日或 16 日的遊行，均有大量市民要求林鄭月娥女士辭職。2019 年 6 月 15 日晚上，香港市民梁凌杰在金鐘太古廣場的棚架站立抗議，要求撤回法案、釋放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示威者、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他當晚墮下身亡。次日，接近 200 萬人上街遊行抗議，重申全面撤回法案、停止拘捕反對法案的示威者、撤銷對所有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人士的檢控、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此五項訴求。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林鄭女士回應上述訴求時僅作出道歉，她為過去的甚麼行為致歉則語焉不詳，未有承認任何具體責任，亦未承諾提出任何補救措施。

總結

林鄭月娥女士在宣誓就職時，曾按誓言承諾擁護《基本法》：「本人林鄭月娥，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然而，她在應對上述示威時，顯然違反了誓言，並作出多個違憲的決定。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力和自由。」在上述示威中，政府對示威者的暴力鎮壓，不單是出於防止他們以特定方式表達意見的目的，更是為了遏制他們表達的意見。此舉嚴重侵害市民受《基本法》保障的集會及言論自由。

根據載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的香港人權法案，香港法律保障在港所有人士的生存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條第(一)款訂明：「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是回歸以來首次有示威者在警方鎮壓示威時中槍受傷。而當時那些示威者並未有作出危害他人性命的行動，警方的反應實屬不必要及不合比例。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帶領下，警方立下一個極壞先例，令香港步向一個不惜犧牲人民性命以鞏固政府權力的極權政體。

綜上所述，對於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違憲行事，我們表示極度失望，並要求她辭職。

**郭家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 (一) 2019年7月21日晚上，多名穿著白衣的人士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以棍棒及竹枝襲擊站內及列車上的乘客，導致多人流血受傷，傷者包括長者、兒童及1名孕婦。在事發前，何君堯議員曾在站外出現，與多名手持棍棒、涉嫌在車站發動襲擊導致他人受傷的白衣人士握手。他亦向涉嫌發動是次襲擊的人士豎起拇指，以示支持及鼓勵其暴力行徑，並說出“支持你”及“你們是我的英雄”等支持和鼓勵的說話。
- (二) 何君堯議員上述行為：*(i)*身為立法會議員，公開支持及鼓勵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控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普通襲擊等罪的行為，不單教唆犯罪，更置香港市民於險境，屬行為不檢；及*(ii)*違反他於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作出‘遵守法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的誓言。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

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言論

2019年10月15日，何君堯議員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在回應毛孟靜議員的發言時稱：“.....食慣洋腸嗰啲人.....”。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裁定有關言詞與性器官有關，並要求他收回有關言論，但他拒絕。何君堯議員性騷擾及種族騷擾本會女性議員。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5)(a)(ii)條，“任何人.....如就一名女性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3. 另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第7(1)條，“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該另一人的近親的種族，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作出該行徑的人即屬對該另一人作出騷擾。”

4. 何君堯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向本會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令她們感到受冒犯及侮辱。若他非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或會因其觸犯《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言論而被控告。何君堯議員事後仍辯稱其言論並無性別歧視或冒犯女性的含義，反映其無視法治，肆意助長性騷擾及種族騷擾，並對自身行為毫無悔意。

5. 立法會訂立《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原意，是保障不同性別及種族人士獲得相同機會且不被騷擾。何君堯議員的言論正正對社會大眾發出錯誤信息，令公眾誤以為立法會鼓勵性騷擾及種族騷擾。何君堯議員的言論完全有違議員應有的品行，使立法會蒙羞，嚴重損害市民對立法會的信心，辜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

6. 何君堯議員在上述會議上，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屬行為不檢。

**容海恩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所述：

- (一) 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被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秘書處於當天傍晚發出紅色警示，所有在大樓內的人士必須立即撤離。在紅色警示生效期間，鄭松泰議員逗留在綜合大樓及進入會議廳，並同時在《熱血時報》的面書(Facebook)專頁進行多次視像直播，介紹綜合大樓內部布局及設施，並告知公眾及示威者警察是否到場，以協助示威者避開警察耳目及對綜合大樓進行破壞。
- (二) 鄭松泰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協助未經許可人士非法進入及破壞綜合大樓，並於綜合大樓內進行直播，毫不尊重議會，而且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此等行為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郭榮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先生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處理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後參與或涉及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人或公眾)、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業務(尤其與仲裁有關)的工作(不論以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有關工作)及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警方在2019年6月12日處理金鐘的大型示威事件中，涉嫌向和平示威者濫用暴力，包括使用催淚彈及布袋彈槍、濫用警權、違反警察通例、暴力對待傳媒，並涉嫌未經授權進入醫院管理局的電腦系統取得在上述示威中受傷人士的資料、在公立醫院拘捕該等傷者等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區諾軒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警方處理2019年6月12日的公眾集會時的手法，藉此審視政府當局(包括警務處)的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政府當局(包括警務處)處理大型公眾集會或示威活動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2)條行使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楊岳橋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主席及港鐵車務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警方在港鐵太子站內及該車站一列車廂內的執法行動、該行動造成的傷亡、消防處相關的救援行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事故紀錄、語音通訊錄音、文字通訊紀錄、閉路電視片段、警方在行動期間攝錄的片段、警員出勤紀錄、警方裝備庫存紀錄、消防人員出勤紀錄、消防裝備庫存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廣華醫院行政總監及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襲擊事件中，傷者由太子站送往上述兩間醫院的時序、人手安排、傷者狀況、治療及康復進度情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張超雄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在“反送中”運動中，被拘捕及羈留的未成年人士是否受到《兒童權利公約》及《警察通例》有關條文的保障(該等保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以及被指控或被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之人權獲得確認等)，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尹兆堅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外警察與舉行示威的公眾的衝突事件中，行政長官、相關司局級官員及警方的角色、把上述示威定性為暴動的過程、警方是否涉嫌使用過份武力對付當時正在舉行和平集會的示威者，包括使用槍械、其他武器及驅散裝備時有否違反警察通例，以及是否有大量宣稱是警員的人士在沒有展示警員編號及委任證情況下執法、毆打示威者及向示威者開槍，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譚文豪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警方在處理 2019 年 6 月 12 日發生的反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示威時，涉嫌違反警例並在執行職務時濫權，包括在未有警告下開槍射擊示威者頭部、使用警棍圍毆示威者、無故攻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記者、在公立醫院濫捕受傷的示威人士、便衣警員拒絕出示委任證件、警方特別戰術小隊的制服未印有警員編號的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 (1) 2019年7月21日白衣人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西鐵線元朗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在事件中的作為及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事前對該區黑社會活動的風險評估；當晚警方的行動及警力部署；警員於白衣施襲者襲擊市民時離開現場及於白衣施襲者離去後才到達現場；999報案中心熱線長時間無法接通；鄰近警署落閘；警方當晚沒有調查及拘捕事後於案發現場附近聚集的大批持鐵通和長刀的白衣人，是否嚴重失職、違反《警察通例》及與黑社會勾結，共同策劃及執行上述襲擊市民的計劃，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2019年8月31日警察於港鐵太子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及醫院管理局處理事件中的傷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初步點算和最後需要處理的傷者數目差異；警方一度拒絕讓救護人員進入該站為傷者急救；拖延 2.5 小時後才將站內傷者送院治理；港鐵太子站及旺角站事後封站兩日的原因；以及是否阻延傷者接受救治及隱瞞港鐵太子站內任何死傷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述兩宗事件中的角色；及
- (4) 其他相關事宜；

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新屋嶺扣留中心被拘留的“反送中”運動被捕示威者受害於警方濫權及不當對待，包括遭受肢體暴力對待、被阻礙獲得法律支援，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警方針對“反送中”運動的示威者涉嫌行使的性暴力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阻礙消防及救護工作，並拘捕、攻擊及阻礙於公眾活動現場進行救護工作的急救員的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對傳媒工作者作出的肢體及言語暴力、無理據指控，例如搶走被拘捕人士，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7月21日深夜至翌日凌晨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及附近一帶發生有人持械襲擊市民事件中警方的責任，包括警方未有預防襲擊發生、未有阻止襲擊持續進行及未有即場拘捕施襲者的原因；警方是否蓄意縱容有關人士，當中涉嫌包括三合會成員，持械無差別襲擊市民；警方不執法及／或拖延執法會否及如何威脅公眾安全，以及會否令違法者逃離法網，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鄺俊宇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8月31日晚上至9月1日清晨，警方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內毆打和拘捕市民一事及涉嫌延誤相關的救護工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范國威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2019年6月9日起的“反送中”運動中，警務人員涉嫌在執行職務時，使用面罩遮掩面孔及沒有展示警員編號或出示委任證以表明身份，並濫用武力及武器(包括但不限於警棍、胡椒彈、催淚彈、布袋彈、橡膠彈、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及槍械)以對付示威者、傳媒工作者、救護人員及市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述警方行動中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榮鏗議員就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何啟明議員就
“確保兒童遊戲權，讓孩子快樂成長”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港兒童上課時間長及功課量多，缺乏閒暇、玩樂，甚至休息的時間；加上香港居住環境狹小(尤其是劏房)，兒童往往沒有足夠的活動地方，更遑論遊戲的空間；現時各區公共兒童遊樂場地分布不均、社區參與設計過程的渠道狹窄，遊樂設施不足且設計千篇一律，欠缺激發兒童健康成長的要素；此外，共融遊樂設施未能切合殘障兒童需要，住院病童遊樂設施及服務亦甚欠缺；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措施，確保本地兒童可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所述的權利，包括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同時改善兒童遊樂設施的軟、硬件，令兒童能獲得更多不同的遊樂體驗、享受閒暇及愉快成長；具體措施包括：

- (一) 促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確保兒童可享遊戲權進行研究，為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設訂立準則，例如遊樂設施需具有多樣性、靈活性、傷健共融和兒童全面健康成長的要素，並就研究結果對相關法例和規管措施作出修改建議；
- (二)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
- (三) 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加入賣地條款，規定私人屋苑須為兒童提供適合的遊樂設施，並為私人屋苑和租置公屋的業主或法團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屋苑或屋邨內新增及更新兒童遊樂設施；
- (四) 從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兒童遊樂場地，並在每區設立最少一個共融遊樂場，讓傷健兒童一同玩樂；
- (五) 在各區增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兒童遊戲室並優化現有遊戲室的設施，包括設立專門為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而設的遊戲室，以增加親子的公共玩樂空間；

- (六) 在各區增設玩具圖書館，讓各年齡層及各階層兒童有公平接觸玩具的權利和機會；
- (七) 增加日間幼兒中心的數目及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讓幼兒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 (八) 促請醫院管理局為病童提供足夠的遊樂設施及服務；
- (九) 檢討本港中、小學的校內測考次數及家課量，以免兒童因家課和測考過多而失去休息及遊戲時間，從而促進兒童的均衡發展；
- (十) 加強發展遊戲教育，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校內及校外提供遊戲和舉辦戶外活動，以及於假期增加舉辦戶外活動；同時，為基層兒童提供適當資助，以保障他們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和活動的權利；
- (十一) 為教師和家長提供遊戲教育的培訓，向他們推廣遊戲對兒童的益處及重要性，以扭轉追求考試成績及追趕課程進度的社會風氣，讓教師和家長注重兒童享有遊戲的權利；及
- (十二) 從速檢討不合時宜的假期政策，劃一法定假期和公眾假期的日數至17天，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的假期日數，以增加親子的共處和遊戲時間。